



国际金融公司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

2012年1月1日

目录

I.	本政策的目的.....	1
II.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承诺.....	2
III.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职责和责任.....	3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3
	环境和社会分类.....	6
	监督.....	7
IV.	与伙伴的合作.....	8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与联络.....	8
	其它政策实施参考和支持文件.....	8
V.	特定领域治理和披露动议.....	8
VI.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9

I. 本政策的目的

1. 国际金融公司（IFC）致力于通过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以取得积极的开发成果。这些活动包括：(1) 由国际金融公司（IFC）直接资助的投资项目；(2) 通过金融中介机构（FI）开展的投资项目，或者是由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国际金融公司其它附属机构管理的投资项目，以及部分或全部由捐助国投资的项目；(3) 咨询服务活动。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取得积极的开发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这些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国际金融公司（IFC）希望通过实施《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以下称“可持续性政策”或“政策”）以及一套综合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来实现这一目标。
2. 国际金融公司（IFC）通过本政策来兑现其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做出的承诺。如本政策第二节所示，这项承诺基于国际金融公司（IFC）的任务和使命。将承诺成功地变为现实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其客户乃至第三方的共同努力。根据这项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实施本政策第三节所描述的行动，包括对拟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3. 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和资助的活动包括各种投资和咨询产品。投资周期较长的产品包括（1）直接向私营公司提供贷款（包括企业和项目融资）；（2）向各类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贷款以及通过基金和融资平台提供的贷款；（3）公司（包括金融机构）里的少数股权投资；（4）担保机制、市政融资以及国际金融公司（IFC）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其它附属机构管理的投资产品。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包括三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担保和贸易融资等。如果拟议投资被认定为具有中度到高度环境和/或社会风险¹，或有可能造成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²，应遵循《绩效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
4. 咨询产品包括与技术、金融和/或监管相关的意见、项目的构建，以及为公司、行业和政府提供的培训。每一种咨询活动的重点和范围均不相同。为政府客户提供的咨询活动可能包括如何改善投资环境、如何构建可赢利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建议，而为公司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咨询则可能帮助它们提高竞争优势、改进公司管理或帮助他们提高可持续性。在既定的咨询活动范围内，所有的意见和培训都应遵循《绩效标准》。
5. 《绩效标准》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6. 这些绩效标准通过一种基于风险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帮助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和咨询客户管理和改善他们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每一项绩效标准都对预期结果做了说明，并配之以具体的要求，用来帮助客户以适合项目性质和规模并与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造成危害的可能性）以及影响程度相一致的方法来实现预期结果。这些要求的核心是采用减缓体系来预期并避免对员工、社区和

¹环境和社会风险指的是某些灾难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这一灾难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

²环境和社会影响指的是对社区的物理、自然或文化环境造成的任何潜在或实际的改变，以及所支持的项目活动对周边社区或员工造成的影响。

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对风险和影响予以最大程度降低，并在仍有残余影响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赔偿/抵消。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绩效标准还为客户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客户可以利用它来提高其运营的整体可持续性，发现新的发展机会，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7. 虽然以一种符合绩效标准的方式来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是客户的责任，但国际金融公司（IFC）也努力通过尽职调查、监测和监督来确保其资助的项目按照符合绩效标准要求的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国际金融公司（IFC）对其拟议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审查的结果是项目审批程序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将决定国际金融公司（IFC）提供资助的环境和社会条件的范围。通过遵守本政策，国际金融公司（IFC）努力（1）增强其行动和决策的可预测性、透明性和问责性；（2）帮助客户管理他们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高绩效；（3）促进当地积极的发展成效。

II.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承诺

8. 国际金融公司的使命（IFC）是以热情和专业水准与贫困做斗争以取得持久效果；通过提供资源、分享知识、能力建设以及与公私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来帮助人们自助并改善他们的环境。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在可持续性私营投资基础上的稳固经济增长对减少贫困至关重要。国际金融公司（IFC）将根据它的使命、战略支柱和运营战略来开发和提供其投资和咨询服务。

9. 国际金融公司（IFC）发展使命的核心是努力以“不危害”人类或环境、增强私营部门运营及其所在市场的可持续性并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为目的，来开展其投资和咨询服务。国际金融公司（IFC）承诺，要确保经济发展的代价不会不成比例地落在贫困或弱势群体的身上，确保环境在发展过程中不会退化，并确保对可再生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性管理。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客户与利益相关者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定期的沟通，将会在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对人和环境造成损害和影响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际金融公司还认识到，支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产业部门的市场改革措施非常重要。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严峻的全球性挑战，气候相关的影响可能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及发展活动。因此，与私营部门和其它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是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战略优先事项。由于私营部门在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中的重要作用，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参与创新性投资和咨询服务，来支持企业的环境友好解决方案和商业机会。国际金融公司（IFC）还支持促进可持续性投资的适应措施。

11. 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低碳经济的发展，将其作为支持获取现代、清洁和可靠能源服务的一种平衡方式发展的一个方面。国际金融公司（IFC）通过使用和开发相关产品、工具、市场和咨询服务，以及在所支持的活动中采用适当的技术、过程和惯例，来实现这一目标。国际金融公司（IFC）还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在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中的作用。它承诺最大程度降低商业活动对提供这些服务的地区所造成的影响。为履行其与气候有关的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基于其在能源效率、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和碳市场方面的经验，以及在开发温室气体核算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具方面的经验，开发工具、建立准则，以便客户在他们的投资决定中考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和机遇³。最后，随着温室气体核算惯例和工具得到普遍采用，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要求客户，根据《绩效标准3》的定量要求在他们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定期报告中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这将允许国际金融公司（IFC）根据新兴的会计和报告惯例来量化、管理和报告其直接投资项目的碳足迹。

12. 不仅国家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企业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⁴。这一责任意味着避免侵犯他人人权，并解决企业对人权可能导致或促成的不利影响。履行这一责任还意味着创建有效的投诉机制，帮助尽早发现各类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并及时进行补救。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绩效标准支持私营部门的这项责任。每一项绩效标准都包含与企业运营中可能面临的人权

³ 《可持续性政策》对2008年世界银行集团的《发展和气候变化战略框架》的实施提供支持。

⁴ 出于本政策的目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将接受《国际人权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的指导。

问题有关的元素。根据这项责任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IFC）在国家、部门和赞助商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根据绩效标准的要求，对客户实施的风险和影响识别程序的程度和质量进行尽职调查。

13. 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妇女在实现经济稳固增长和减少贫困上发挥着关键作用。妇女是私营部门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金融公司（IFC）希望其客户将经营活动中性别相关的风险以及非故意的性别歧视的影响减到最小。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妇女经常由于性别不平等而不能发挥她们的经济潜能，因此承诺通过其投资和咨询活动为妇女创造机会。

14. 国际金融公司（IFC）根据《信息使用政策》，寻求准确及时地提供其投资和咨询活动的信息，以及更多的一般机构信息。国际金融公司（IFC）还认识到，信息披露作为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一种手段，对自身及其客户来说非常重要。

15. 为了完成其使命和并兑现各项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努力寻求与客户合作，识别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本着不断改善他们的可持续发展成效的目的，在经营活动中寻求改进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机会和成果。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拥有诚信和良治的企业文化与可持续性成效之间存在相互关系，并且一个公司的管理层和董事会在推动风险管理和社会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金融公司（IFC）认为，这种方法有助于促进其在金融、社会和环境方面投资的可持续性，并增进公众对其运营的信任。

16. 国际金融公司（IFC）提供专门的、有针对性的顾问服务，在公司、部门和国家层面促进发展包容性的、可持续的和高效的市场。尽管这些服务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各不相同，它们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旨在促进企业决策和运营中广泛遵从良好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注重交付成本效率以及在衡量影响上的一致性。这些服务可能涉及个体客户或客户群，包括金融中介机构，以及基础设施或制造业的公司。

17.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管理与其内部运营有关的足迹。通过其“公司足迹计划”，国际金融公司将可持续性视为国际金融公司全球办事机构日常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持续改善其内部运营的环境绩效。这一承诺包括：追求环境和社会管理的最佳模式，目标是使其全球内部运营达到碳中立，并通过外展活动为当地社区作出积极的社会贡献。国际金融公司力图提高员工意识，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在兑现这一承诺中所起到的作用，认识到相关的持续性问题，并在公司内外公布足迹计划的成果。

18. 最后，国际金融公司（IFC）承诺公布那些可能受到拟议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潜在跨境影响的国家，以帮助这些国家确定这些拟议的经营活动是否可能通过空气污染、国际水道污染或剥夺其对国际水道的使用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III.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职责和责任

19. 根据本政策，国际金融公司（IFC）担负几项职责和责任。对于任何具体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参与程度由拟议投资或咨询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与客户协作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国际金融公司（IFC）考虑拟议投资或咨询活动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其投资能否或者如何对东道国的发展作出贡献，能否在经济、社会和/或环境上广泛造福于利益相关者。有几种类型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不会通过其投资或咨询服务给予支持。这些活动列于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排除名单》中。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投资活动的总体方针

20.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所有投资活动。

21.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被纳入其对项目活动进行的总体尽职调查，主要包括财务和信誉风险评估。国际金融公司（IFC）权衡拟议投资项目的成本和效益，并明确阐述拟议活动的理由和具体条件。这些理由和条件将在投资活动提请批准时呈交给国际金融公司（IFC）董事会。

22. 国际金融公司（IFC）只资助那些在合理时间内预期能够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投资活动。一再拖延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时间可能会导致失去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机会。

23. 有时，客户实现符合《绩效标准》的环境或社会结果的能力取决于第三方的行动。第三方可以是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合同签约方、实质性参与项目的承包商或主要供应商，或是相关设施的运营方（其定义参见《绩效标准 1》）。国际金融公司（IFC）在自己的尽职调查中会审查客户对第三方风险的识别，并确定这些风险是否可控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控，从而可以实现符合绩效标准的结果。某些风险可能使国际金融公司（IFC）拒绝对该拟议经营活动提供支持。

24.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客户活动提供资助的协议包含客户需要遵守的具体条款。这些条款包括遵守相关绩效标准的要求、行动计划中包含的一些具体条件、环境和社会报告的相关条款，以及国际金融公司（IFC）工作人员或代表的监督考察等。如果客户未能按法律协议和相关文件履行其环境和社会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帮助客户努力使这些承诺得以履行。如果客户仍不能兑现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行使其权利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5. 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在业务出现重大变化⁵，或计划进入一个新的业务领域，而该领域与获得国际金融公司（IFC）董事会批准的领域有重大不同时，要通告国际金融公司（IFC）。在这些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评估这一新的业务领域是否存在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如果存在，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要求客户改进其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以符合：（1）与这些新业务所带来的重大变化有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2）本政策；（3）绩效标准中适用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IFC）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其对这些新业务领域中所资助的活动进行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结果。

直接投资

26.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应与经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阶段，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相称。国际金融公司（IFC）对考虑支持的所有新的直接投资都要进行尽职调查，无论该投资是在设计、施工还是在运营阶段。如果资金拟议的用途在调查时尚未明确，作为国际金融公司（IFC）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范围可能会扩大到客户的其它经营活动。如果经营活动存在显著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由其它参与方过去和现在造成的不利影响，国际金融公司（IFC）将与客户一道确定可能的补救措施。

27. 国际金融公司（IFC）对客户经营活动投资的时间在每个案例各不相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介入通常在项目构想已经形成、项目选址已经确定、项目开发已经启动之后。在这类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审查现存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做法，以及客户和/或第三方在国际金融公司（IFC）考虑投资之前就已经进行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和社区沟通活动。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在投资规划初期开始介入，就能够更有效地帮助客户预测和识别特定风险、影响和机会，并帮助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管理这些风险和影响。

28.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通常包括以下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审查与经营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有关的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记录和文件；（2）进行现场检查，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客户的员工和相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访谈；（3）根据绩效标准的要求以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条款，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参照国际上认可的其它做法，分析该经营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绩效；（4）发现任何差距，并在客户现有管理惯例所确定的措施和行动之上，提出补充措施和行动。为了确保经营活动能够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IFC）规定这些补充措施和行动（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是国际金融公司（IFC）投资的必要条件。

⁵ 重大变化可能包括环境和/或社会风险水平上的变化。

29. 对于投入资金的使用已经明确、环境和社会足迹也已清楚界定的经营活动，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IFC）提供资助的经营活动。但国际金融公司（IFC）鼓励其客户持续地管理其运营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30. 如果拟议资助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土著居民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国际金融公司（IFC）希望客户进行知情的磋商和参与（ICP）⁶。在这些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将通过自己的调查确定客户与社区的沟通是否涉及知情磋商和参与、确保受影响社区的参与，从而赢得受影响社区对该经营活动的广泛社区支持（BCS）。广泛社区支持是指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或其认可的代表对拟议的项目活动表示支持的意见汇总。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有个别人或团体反对，项目活动仍可获得广泛社区支持。在董事会批准项目活动后，国际金融公司（IFC）会继续对客户的社区沟通过程进行监督，作为对其投资组合监督的一部分。

31. 另外，如果拟议的经营活动需要《绩效标准 7》中所述的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对客户执行的过程进行深入审查，作为其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一部分。

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

32. 国际金融公司（IFC）承诺支持可持续的资本市场和金融行业的发展。为此，国际金融公司（IFC）建立了一个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实施的大规模间接投资计划。通过这个计划，国际金融公司（IFC）帮助增强国内资本和金融市场的实力，以支持那些因为规模较小不能获得国际金融公司直接投资的活动，进而支持经济发展。国际金融公司（IFC）的金融中介客户从事各种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小额贷款、租赁、贸易融资、担保、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以及某些情况下的企业和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等，而各种投资都有其自身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33. 通过与金融中介机构的合作，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银行和金融行业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建设。这一目标是部分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以及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内部对投资组合风险（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日常管理能力的提高来实现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是金融中介机构所承担的责任之一。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金融中介机构根据其活动的整体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单项交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整体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并对每项交易进行评估和监督。

34. 为了在评估过程中适当地识别与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国际金融公司（IFC）对金融中介机构客户现有的投资组合和未来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以识别金融中介机构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由于它们的投资可能在哪些活动中面临风险，并确定管理这些风险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IFC）根据《绩效标准 1》的要求，评估金融中介机构的执行能力及其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35.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要求以及对金融中介机构客户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类型、国际金融公司（IFC）投入资金的用途以及与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相关的风险水平，特别是：

- 金融中介机构客户需要开发并运行与其投资组合和未来经营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水平相称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该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⁷应符合《绩效标准 1》中相关的原则；
- 金融中介机构客户需要对其员工适用《绩效标准 2》中的相关条款；
- 金融中介机构将适用《排除名单》，并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
- 投资组合和/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具有中度到高度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金融中介机构（如金融中介 1 类和金融中介 2 类机构），其支持的高风险经营活动需要满足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⁶ 遵循《绩效标准 1》。

⁷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被划分为金融中介 3 类，将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的《排除名单》以及所在国家的法律对它们支持的经营活动进行筛查。

36.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是用于一个特定的最终用途（例如小额贷款额度），国际金融公司（IFC）第33段中所述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将仅适用于该特定的最终用途。但如果金融中介机构自己也支持类似的活动，那么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要求将适用于整个资产类别。国际金融公司（IFC）还鼓励客户管理其整个投资组合范围内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37.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提供股权或一般目的的金融支持，而没有设定资金的最终用途，那么从国际金融公司（IFC）成为股东或投资者开始，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第33段中所述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适用于该金融中介机构的整个投资组合。

咨询服务的总体方针

38.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被纳入到国际金融公司（IFC）正在审议的咨询活动的整体尽职调查之中，包括财务和信誉风险审核。国际金融公司（IFC）权衡拟议咨询活动的成本和收益，并阐明其理由以及拟议活动中具体项目的条件。在咨询活动提交审批时，这些内容都将提供给国际金融公司（IFC）管理层。

39. 国际金融公司（IFC）根据其《排除名单》筛查每一项咨询活动。国际金融公司（IFC）还将审查每项拟议咨询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如果审查结果识别出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向客户提供的咨询会建议应遵循绩效标准，将之看作为一个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⁸的框架。国际金融公司（IFC）还认识到，即使在咨询活动周期内无法完全实现他们的所有目的，它仍可以与咨询客户合作，来达成积极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并帮助客户更加符合绩效标准。

环境和社会分类

40. 作为对拟议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审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用一套环境和社会分类程序来反映风险和影响的程度。该分类程序还将明确规定国际金融公司（IFC）根据《信息使用政策》披露信息的制度要求。具体分类如下：

- **A类：**有可能对环境或社会造成多样性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风险和/或影响的经营活动。
- **B类：**有可能对环境或社会造成有限的不利风险和/或影响的经营活动，其影响的数量少，一般局限在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可以逆转，并且易于通过缓解措施加以解决。
- **C类：**社会或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极其轻微或无不利影响的经营活动。
- **金融中介类：**涉及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的经营活动，或通过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交付机制的经营活动。此类进一步划分为：
 - **金融中介1类：**金融中介机构现有的或拟议的投资组合包含或预计包含具有大量的财务敞口，而这些财务敞口所涉及的经营活动可能具有多样化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
 - **金融中介2类：**金融中介机构现有的或拟议的投资组合包含或预计包含具有有限的、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经营活动，而这些风险和/或影响的数量较少、一般局限在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可以逆转，且易于通过缓解措施加以解决；或包含数量极为有限的具有潜在的多样化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经营活动。
 - **金融中介3类：**金融中介机构现有的或拟议的投资组合包含的财务敞口所涉及的经营活动大多只有极小的或没有不利的环境或社会影响。

41. 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它考虑资助的各种投资活动在国际金融公司（IFC）进行尽职调查时能获得信息的程度往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在国际金融公司（IFC）决定投资时，国际金融公司

⁸ 其定义为：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地区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按常理可预期采用的专业技能、尽职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性。

(IFC) 所投入资金的用途及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足迹是已知的、基本得以了解的，正如通常传统的项目融资一样。但在其它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不是用在具体的有形资产上（比如流动资金融资和一些类型的股权投资），或者这些投资将带来未来的进一步投资（比如一些金融中介机构的运营或投资平台）。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国际金融公司（IFC）决定投资时，资金用途与环境和社会足迹基本上还未确定。

42. 如果在国际金融公司（IFC）决定投资时，资金用途和经营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足迹已知，国际金融公司（IFC）将根据经营活动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或影响来决定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分类。对现有的经营活动来说，这将包括已知的运营影响。在确定风险类别时，国际金融公司（IFC）还将考虑与经营活动所在的具体部门相关的内在环境和社会风险⁹。

43.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进行尽职调查时，其投入资金的用途以及所支持的经营活动的环境和社会足迹尚未完全明确，或者国际金融公司（IFC）投资支持的经营活动尚在预开发阶段，国际金融公司（IFC）将根据该经营活动所在的具体行业及其内在风险来确定分类。此外，在这类情况下，因为相关的研究和评估和/或磋商程序都还在最初阶段或尚未启动，可供国际金融公司（IFC）董事会参考的有关物理足迹及相关风险和/或影响的信息通常非常有限。在这类情况下，一旦明确界定了足迹和风险和/或影响，并且依照董事会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环境和社会文件以及磋商证据进行的批复，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完成其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将为国际金融公司（IFC）未来的决定提供信息。在董事会批准之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信息使用政策》的要求进行披露。

44. 对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资金是可追踪的且计划用于特定最终用途，国际金融公司（IFC）将根据与特定最终用途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来确定其类别。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资金为一家金融中介机构提供一般性金融支持（如在一家银行的股权），在确定其类别时，将考虑该金融中介机构的整个投资组合。在确定金融中介 1 类、2 类或 3 类的过程中，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考虑投资的期限、规模和类型及所投资的行业。

监督

45. 作为投资组合监督计划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IFC）采取以下行动来监督其投资和咨询活动：

直接投资

-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的要求，对具有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经营活动实施定期监督计划。
- 根据投资的环境和社会条件以及客户的承诺，审查客户在年度监测报告中所汇报的实施绩效，以及其就《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所提供的进展报告¹⁰。在必要的情况下，识别并审查客户可进一步改善其可持续性绩效的机会。
- 如果因经营活动情况发生改变导致环境或社会影响发生变化或造成不利影响，国际金融公司（IFC）将与客户一道找出解决办法。
- 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投资的环境和社会条件兑现其社会和环境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将与客户一道尽可能使这些承诺得以兑现；如客户仍不能兑现承诺，国际金融公司（IFC）则行使适当的补救措施。

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投资

-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的要求，对具有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金融中介机构投资进行定期监督。

⁹ 内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是在没有考虑采取管理或减缓措施之前，一个行业或商业活动所存在的一般性环境和社会风险。

¹⁰ 并非所有项目都有《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或报告要求（比如 C 类项目和一些股权投资）。

- 为确定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定期检查金融中介机构为其投资所进行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程序和结果。此外，作为其监督举措之一，国际金融公司（IFC）定期抽样检查金融中介机构的其它投资活动，特别是那些具有高度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活动。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监督可能包括对金融中介机构本身的实地考察，也可能包括对金融中介机构贷款/投资受益人的考察，尤其是对高风险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的频率和重点与所确定的风险相称。国际金融公司（IFC）与金融中介机构客户合作，来帮助他们解决其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中的任何缺陷。

咨询活动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持续监督其咨询活动的实施过程，要求每半年提交一次正式的监督报告。这一过程包括检查和更新所有关键的风险和问题，包括在咨询活动审批阶段或在之前的监督报告中所发现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

IV. 与伙伴的合作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46. 国际金融公司（IFC）作为世界银行集团面向私营部门的机构，与众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促进有关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合作和交流职能包括：

- 针对私营部门公司和金融机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设定标准并在行业内设定统一标准的动议提供支持；
- 识别并传播私营部门在金融、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领域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 通过与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对话和沟通，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金融市场；
- 通过与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就建立有利于金融机构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支持环境进行对话，并就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收益与单个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金融市场；
- 在银团贷款及与其它金融机构的合资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参与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
- 在适当情况下，与世界银行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进行联络和协调，为公共部门提供咨询产品；
- 在适当情况下，针对私营部门具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经营活动，就战略、地区和/或行业的环境评估与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IFI）和/或国家机构联络；
- 在联合投资的情况下，通过与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对各自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对客户要求采取的环境和社会补充行动达成共识。

其它政策实施参考和支持文件

47. 除本政策之外，国际金融公司（IFC）还提供其它材料来帮助员工和客户，其中包括¹¹：

-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信息使用政策》，该政策详细规定了国际金融公司（IFC）对信息披露的制度要求；
-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绩效标准》；
-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绩效标准指引》，这是《绩效标准》的配套文件，为《绩效标准》（包括参考资料）中的要求提供帮助性的指导，并提供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惯例以提高经营绩效和发展成果；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为部门和行业惯例和绩效水平符合《绩效标准 3》提供指导；
- 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记录了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内部程序；

¹¹ 这些材料参见： (www.ifc.org/sustainability)

- 良好惯例记录、手册和其它材料，提供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范例以及有关这些惯例的参考信息。

V. 特定领域治理和披露动议

特定领域治理和披露动议

48. 由于开采业和基础设施行业部门等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对大范围的公众造成潜在和广泛影响的领域，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评估治理风险和信息披露作为管理这类风险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因此，在遵守相关法律限制的前提下，除了《绩效标准1》中阐明的披露要求外，国际金融公司（IFC）还就特定领域经营活动相关信息的披露有如下动议。

开采业项目

49. 当国际金融公司（IFC）投资开采行业的经营活动时（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国际金融公司（IFC）会对预期收益的治理风险进行评估，包括评估预期净收益以及由于治理不善给这些经营活动带来的风险。如果风险大于收益，国际金融公司（IFC）就不会支持该项目。国际金融公司（IFC）同时鼓励提高开采业项目在向东道国政府收入支付方面的透明度。因此，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公开披露其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的实质性项目款项（如特许权费、税款和利润分成等）。这些披露应当以项目为基础或以企业为基础，其选择标准取决于在国家税收和企业自身安排之间的权衡。

50. 国际金融公司（IFC）鼓励政府和企业公开开采行业的合同，而且自董事会通过本政策之日的两年后开始，将要求它所资助的开采行业的项目，公开与政府签订的规定开发某一资源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主合同及任何重要的合同修订条文。国际金融公司（IFC）将允许对那些与了解资源开发条款和条件并无必要的商业敏感信息进行适当编辑。

5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以允许客户公布资源开发条款和条件概述，来代替披露合同。该概述应包括合同周期；根据合同应向政府支付的任何重大款项；其它重大的财政条款和条件；以及对所有重大稳定条款的概述。

52.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为多个企业用途提供资助而非资助某个具体的项目，那么合同披露的要求应仅适用于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53.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投资的项目涉及到垄断经营条件下向公众最终交付的基本服务，例如水、电、管道气和电信的零售经销服务，国际金融公司（IFC）会鼓励公开披露有关居民用价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标准、投资义务，以及政府长期支持的方式和程度的所有信息。如果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这类分销服务项目的私营化，国际金融公司（IFC）亦会鼓励公开披露特许费或私营化收入。这些披露工作可由政府主管实体（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客户负责实施。

VI.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54. 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建立和实施适当的机制和/或程序，来处理受影响社区提出的申诉和投诉，以支持客户解决他们经营活动中出现的环境和社会问题。除了这些机制和程序外，东道国的相关行政和/或法律程序的作用也应纳入考虑范畴。尽管如此，仍有可能出现如下情况，那些受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项目影响的社区提出的申诉或投诉无法在经营活动层面或通过其它现有机制得到全部解决。

55. 国际金融公司（IFC）认识到问责制的重要性，并认为受影响社区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应得到公正、客观和有建设性的解决，因此通过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建立了一套机制，确保受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的经营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将其关注的问题反映给一个独立的监督部门。

56.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独立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管理层，直接向世界银行集团行长汇报。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负责对受到国际金融公司支持的经营活动影响的群体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并竭力通过灵活的解决方法来解决投诉，目的是提升在项目当地的环境和社会成果，促进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公共问责制。此外，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负责监督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审计工作（尤其是对敏感项目的审计），以确保相关政策、指导规定、程序和制度都得到遵守。

57. 投诉可以是有关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职责范围内的、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的经营活动的任何方面。投诉提出人可以是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的经营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任何个人、组织、社区、实体或其它团体。投诉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地址如下：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
国际金融公司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Room F11K-232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1 202 458 1973
传真：1 202 522 7400
电子邮件：cao-compliance@ifc.org

CAO根据《CAO运行指导规定》中所列标准来接收和处理投诉。《CAO运行指导规定》可在以下网址获取：www.cao-ombudsman.org。